

雲林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093100002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2357A 號令修正第 7 條

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，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，其有效期屆滿失效；

如需繼續經營，應於期滿三個月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新證。

陸上魚塢所在之土地有租賃契約者，前項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限，得審酌土地租賃契約之期限。